沿

第

聯

現

金股利領取方式登

第二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證券代號:6899

網址: 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撕

長司許可號碼節字第0007號 TEL:(02)2389-2999

服務專線

赛爾內装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銀資 中華郵政股份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

内 國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内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戶號:

股東 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内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 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      | -3   | .:<br>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up>(28</sup>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           |    |     |      |     |     |     |    |     | 記表  |    |        |     |     |     |             |
|----------|------|------|--|-------|-----------|----|-----|------|-----|-----|-----|----|-----|-----|----|--------|-----|-----|-----|-------------|
| 記表填寫說明詳下 | Þ    | 號    |  |       |           |    |     | Р́ Х |     |     |     |    |     |     |    | 請蓋原留印鑑 |     |     |     |             |
|          | 原銀   | 登    | 記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變更於 | 匯款領取 | 銀  | . 行 什 | <b>、號</b> | 帳號 | (請日 | 白左方  | 依序は | 真寫分 | ↑行別 | 、科 | 目、巾 | 長號、 | 檢號 | ,多色    | 除空格 | B留在 | 右方) |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 |
| 莂        | 記    | 支票   |  | 取消    | 匯款        | 改爲 | 郵寄  | 支票   |     |     |     | ]取 | 消匯  | 款改  | 爲親 | 自領     | 取支  | 栗   |     | 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

## 創爲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728)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户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爲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 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3年6月24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

##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 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 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 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 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 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 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 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 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 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 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 爲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 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 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 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 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 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臺北市重

| J     | 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br>六、貴股東如因銀行整併而有銀行帳號更改=                   | 七、委託書送達書面或電子<br>目前,以書   | 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br>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br>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br>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br>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                 |          |  |  |  |
|-------|---|---|---|-----------------|----------|--|--|--|
|       | (28) 創爲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br>——三年股東常會                             | 728 委 託 書 - \  - \  \  \  \  \  \  \  \  \  \  \  \  \  | — <u>—</u><br>、、、<br>蓋章方式 <b>禁發保二</b>   | 委託人(股東)<br>股東戶號 | 編號 簽名或蓋章 |  |  |  |
|       | 出席通知書<br>時間: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br>地點:基隆市武訓街84號(本公司會議室) | 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br>□(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br>□(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  | (常會・代) <b>止現結十 交違算萬 付法所元 現取檢,</b>   | 姓名或名稱           |          |  |  |  |
|       | 股東戶號:<br><sub>第</sub> 股東戶名:                               |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br>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br>2.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br>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1)○贊成(2)○反對<br>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ス   | 倒水人             | 簽名或蓋章    |  |  |  |
| 三聯    | 普通股股數:  | (1) ○贊成(2) ○反對<br>5.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br>(1) ○贊成(2) ○反對<br>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br>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                             | (3) (金種<br>  (3) (3) (3) (3) (3) (3) (3) (3) (3) (3) | 受託代理人           | 簽名或蓋章    |  |  |  |
|       | 親簽<br>※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br>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br>自名                       |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br>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br>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br>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 委檢最四<br>託附高四<br>十二<br>一一<br>一一<br>一一<br>一一<br>一一<br>一一<br>一一<br>一一<br>一一<br>一一<br>一一<br>一一<br>一一  | 姓名或名稱           |          |  |  |  |
| . = 1 |   | 此 致<br>創爲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br>授權日期113年 月 日   | 13-1  | 或統一編號           |          |  |  |  |

徵求場所 及人員: 簽章處

A01

臺北北門運區第11973號信額

創爲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輿 绺 Ш 灩

聯

巷 I 疶 贸 Ŋ 瓣 恕 七 ᄪ

## 書 指 派

茲指派

第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 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日 中華民國 113 年

## 創爲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基隆市武訓街84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 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每股3.5元,有關盈餘分配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三、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 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 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九時,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 **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 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 公告方式爲之」,故不另寄發。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25日至113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 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5月24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 , 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貴股東

A01